

年产2万吨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承担单位：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鑫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

邮编：225800

电话：18921913300

地址：宝应县开发区荷香路东侧

1 项目概况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位于宝应县宝应大道 99 号，本项目位于宝应县开发区荷香路东侧，主要从事管件加工销售。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 万吨管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宝应县环保局审批（宝环审批[2017]55 号），于 2017 年 6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现场勘察、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监测方案，受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委托，宝应县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30 日对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厂排污口、噪声、天然气炉排气筒出口、抛丸机排气筒出口、酸洗车间排气筒出口、无组织废气项目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法规性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4)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 号）；
- (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3 年第 645 号令；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
- (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2 技术性依据：

- (1)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15 日）；
- (2) 《关于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宝环审批[2017]55 号，2017 年 4 月 27 日）；
- (3)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位于宝应县宝应大道99号，本项目位于宝应县开发区荷香路东侧，主要从事管件加工销售。总投资12000元，本项目员工50人。项目每年工作日300天，全年2400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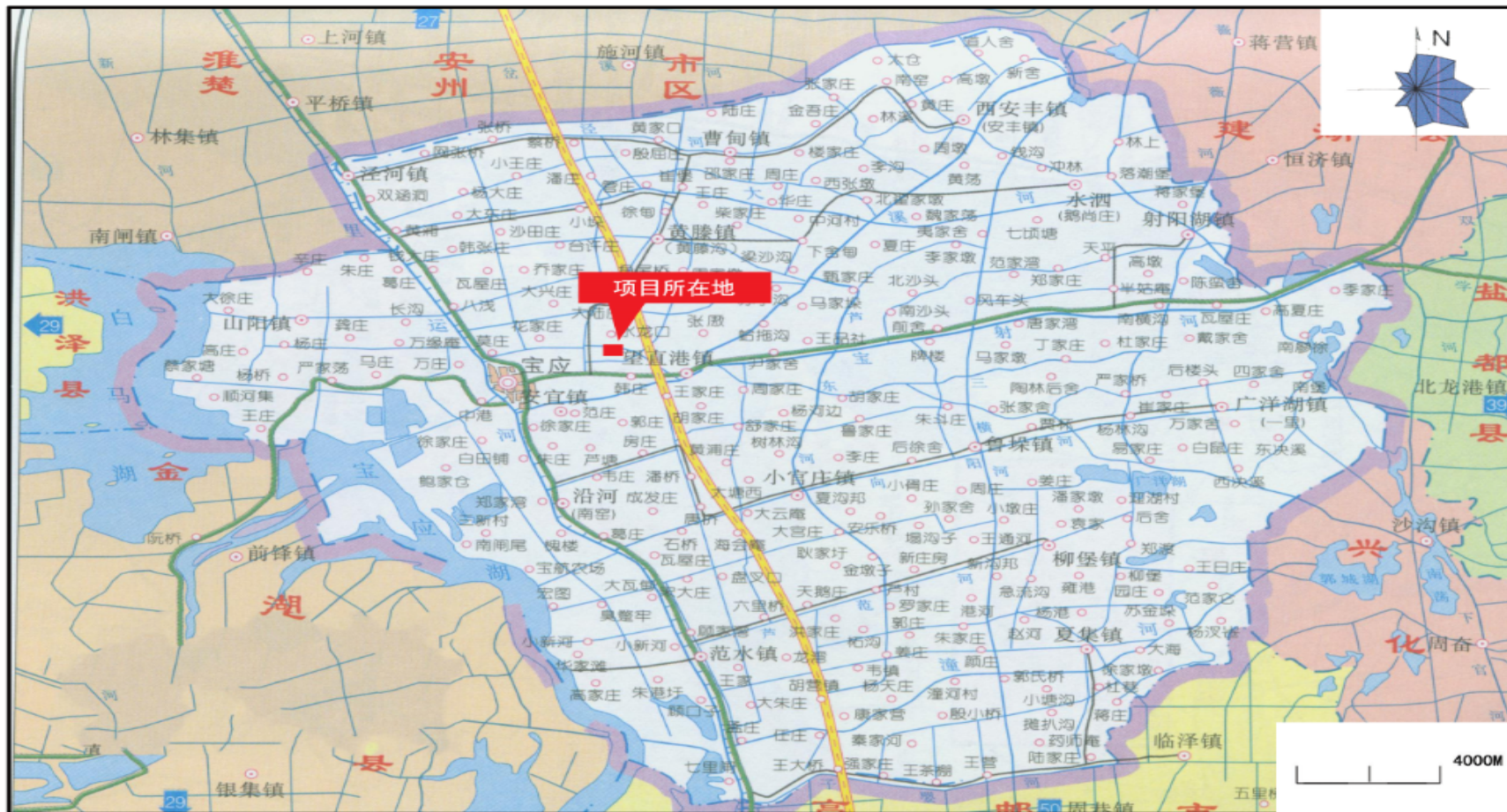


图3-1 具体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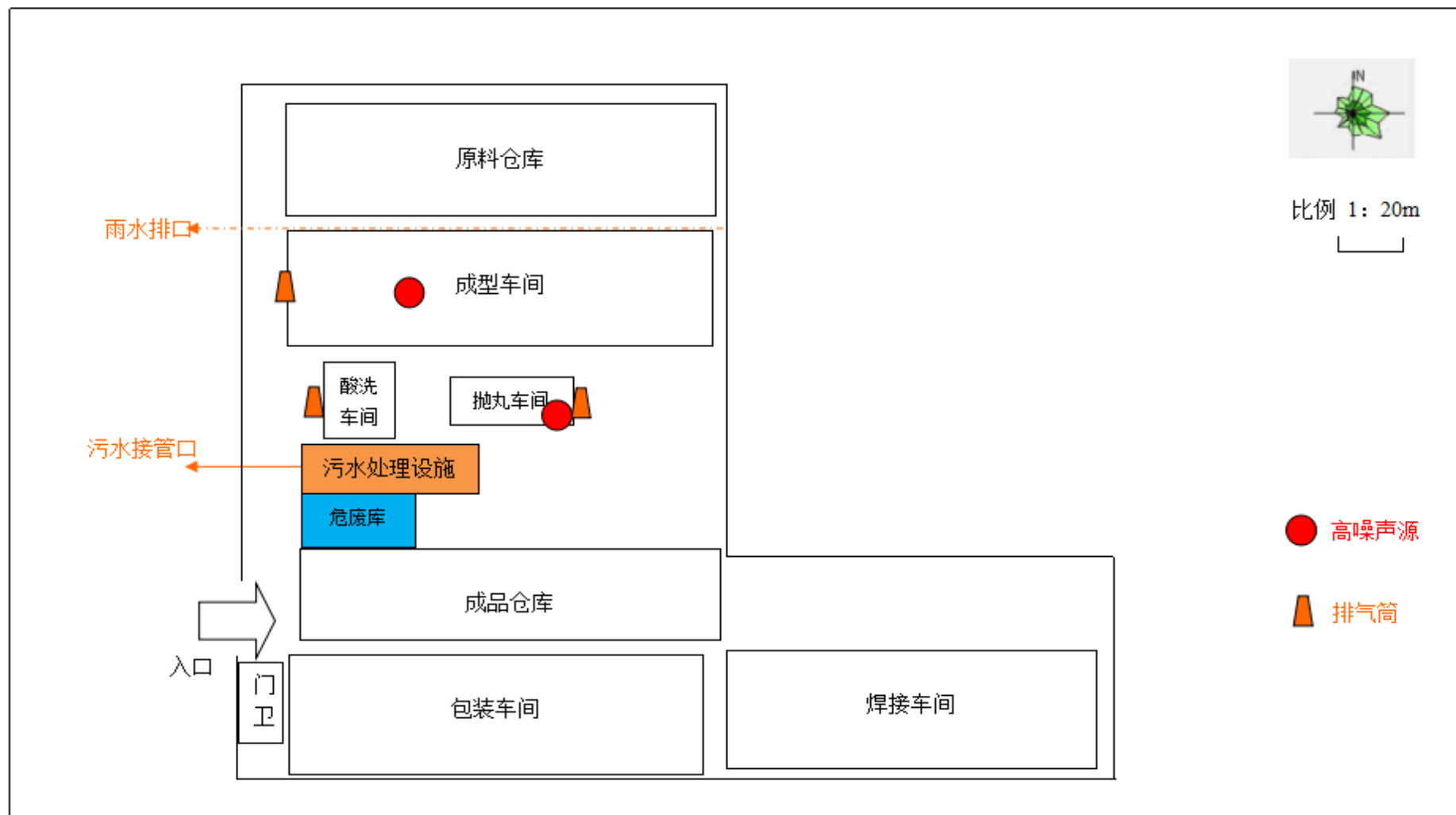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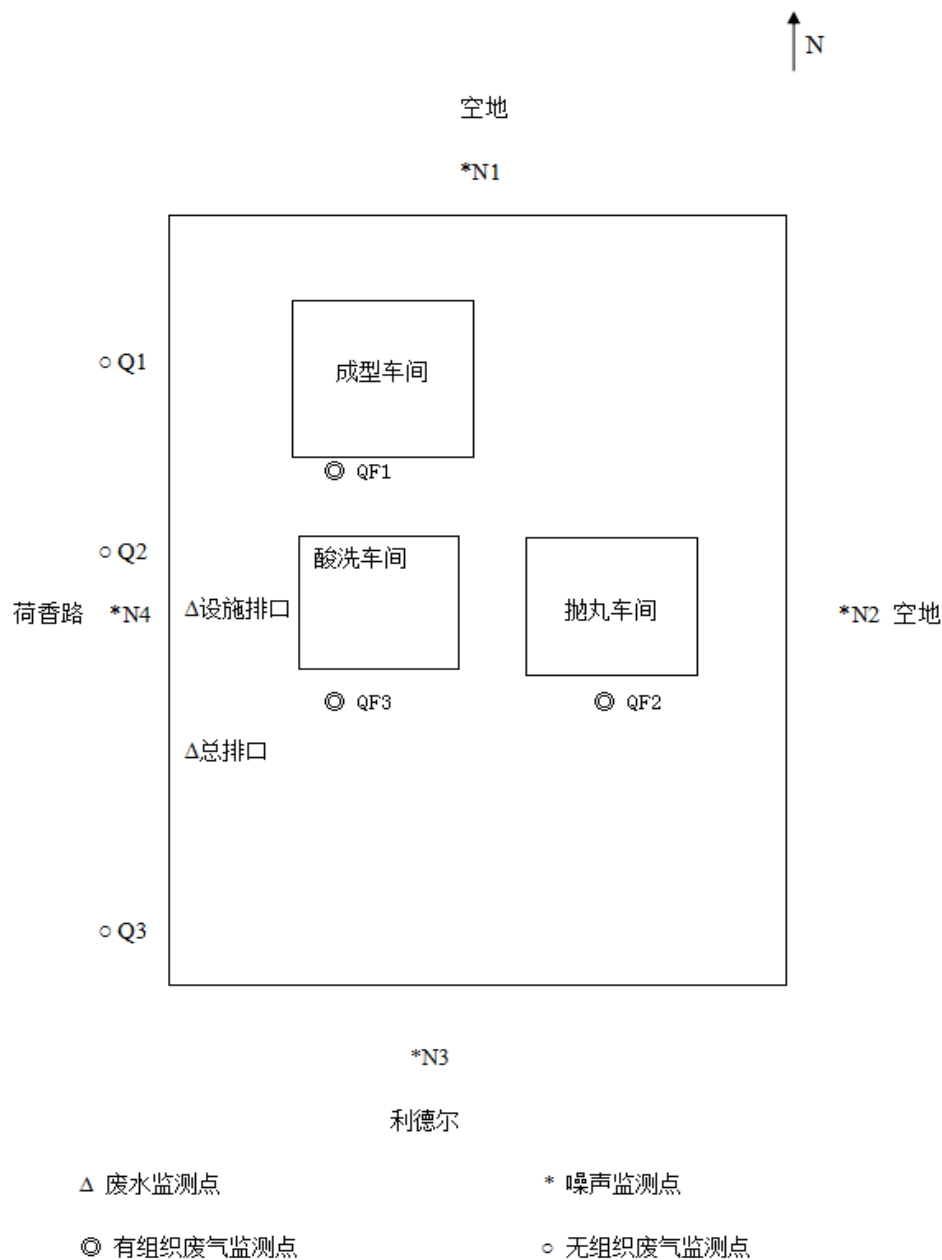


图 3-3 宝应县监测站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位于宝应县宝应大道 99 号，本项目位于宝应县开发区荷香路东侧，主要从事管件加工销售，设计能力为年产 2 万吨管件。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成型车间 7200m ² 、加热成型车间 8640m ² 、焊接车间 8208m ² 、酸洗车间 180m ² 、抛丸车间 180m ²		成型车间 7200m ² 、加热成型车间 8640m ² 、焊接车间 8208m ² 、酸洗车间 180m ² 、抛丸车间 18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7200m ²		7200m ²	
	成品仓库	7200m ²		7200m ²	
	危废仓库	20 m ²		20 m ²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
		生产废水	工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	天然气炉废气	天然气热处理炉燃料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基本符合
		酸洗废气	酸洗废气经酸雾净化塔处理	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基本符合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基本符合
		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基本符合
	一般固废暂存间	存放待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等，50m ²		基本符合	
	事故池	60m ³ 事故水收集池		基本符合	
噪声治理	采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并采取隔声门窗、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2。

表 3-2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钢板、钢管	21050	21050
2	焊条	1.5	1.5
3	钢丸	2	2
4	硝酸	1.5	1.5
5	氢氟酸	0.1	0.1
6	氢氧化钠	0.3	0.3
7	切削液	0.2	0.2
8	天然气	70000m ³ /a	70000m ³ /a

3.4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锯床	4	4
2	卷板机	2	2
3	液压机	1	1
4	车床	3	3
5	弯管机	1	1
6	坡口机	1	1
7	等离子切割机	1	1
8	弯头冷挤成型机	2	2
9	三通冷挤压机	2	2
10	抛丸机	2	2
11	天然气热处理炉	2	2
12	电热处理炉	1	1
13	焊机	9	9
14	空压机	1	1
15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组	1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酸洗废水、冷却水和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酸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方可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汇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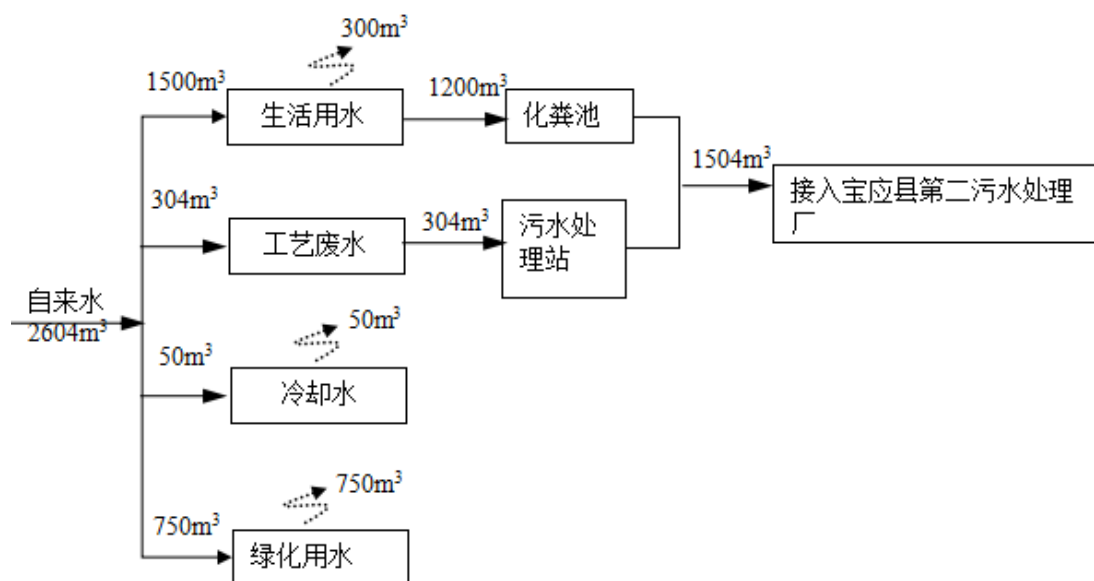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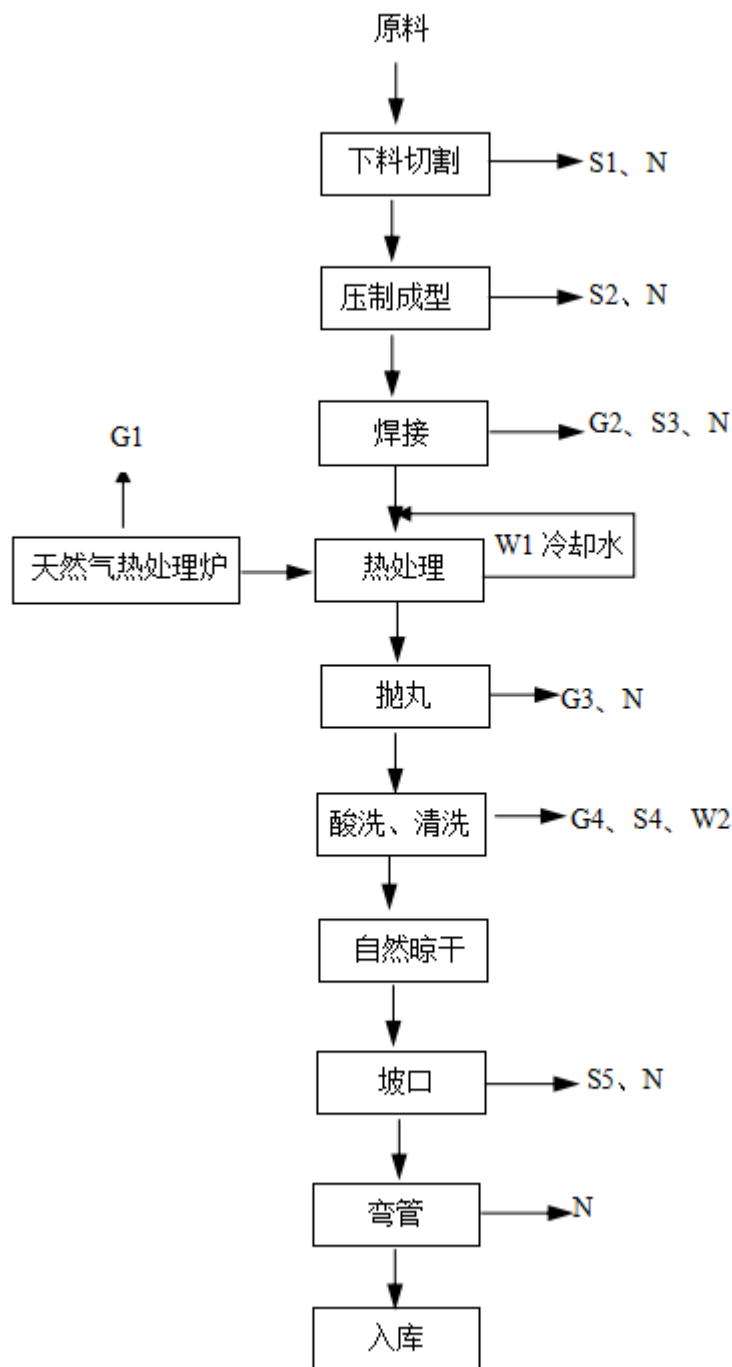


图3-3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切割：原料入厂后，根据尺寸采用锯床或者切割机对钢管和钢板进行切割。在切割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此过程产生噪声 N、下脚料 S1 和废切削液 S6。

压制成型：将切割后钢板、钢管，根据订单要求，通过液压机、成型机压制成型。此过程产生噪声 N。液压机在使用过程中需使用液压油，液压油经多次循环使用后定期更换，每 5 年更换一次，液压油更换时产生废液压油 S2。

焊接：将压制成型后的工件通过焊机进行焊接。焊接工序产生焊渣 S3 和焊烟 G2。

热处理：采用热处理炉对其管件进行处理，主要用来消除铸造应力和铸件上的局部白日组织，稳定尺寸，改善切削加工性，提高铸件表面耐磨性。热处理炉部分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热处理过程中采用循环冷却水对其冷却。此过程产生冷却水 W1 和燃料废气 G1。

抛丸：采用抛丸清理机对其管件表面进行处理，去其表面锈斑。此过程产生噪声 N 和颗粒物 G3。

酸洗清洗：将管件浸入酸洗液中 15-30min，酸洗液配比为：硝酸：氢氟酸：水=15:1:84。对不锈钢管件表面进行处理，起到除锈、去除表面氧化皮等作用。此过程产生废水 W2 和酸雾废气 G4。酸洗槽需要定期清理，清理过程产生废液废渣 S4。

自然晾干：将酸洗清洗好的管件自然晾干。

坡口：采用坡口机对其管件倒成一定弧度的坡角。此过程产生噪声 N 和固废 S5。坡口机在使用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在多次循环使用后需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切削液更换时产生废切削液 S6。

弯管：通过弯管机弯管。

3.7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发生调整具体包括：

- ①加热成型车间位置发生了变化，由厂区的西南侧调整到厂区的中部；
- ②雨污分流暂时未到位，酸洗车间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接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暂未接入污水管网，化粪池排口暂时采取封堵措施，定期清运至污水管网。雨水排口由 1 个变为 2 个。
- ③危废库位置发生了变化。

项目变动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不产生新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酸洗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污水管网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酸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方可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汇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t/a)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1200	150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酸洗废水	pH、总铬、总镍、氟化物	304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方可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汇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方可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汇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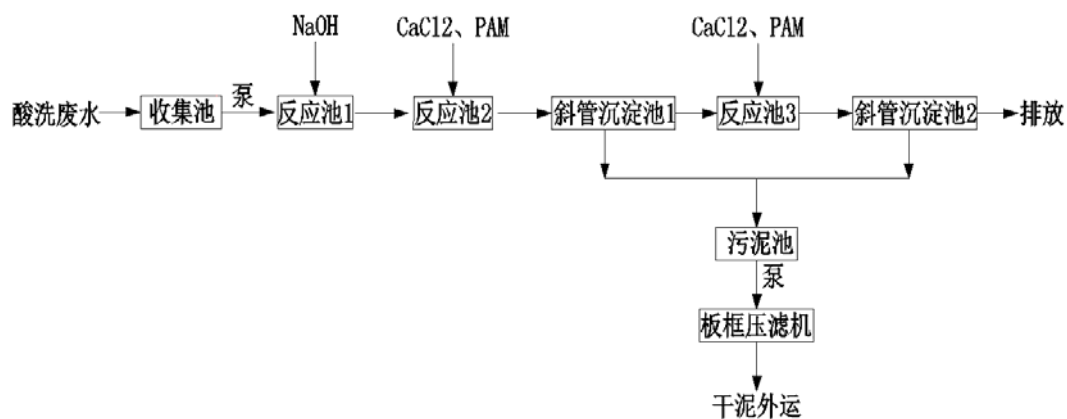


图4-1 酸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反应池



斜管沉淀装置

反应池



斜管沉淀装置



反应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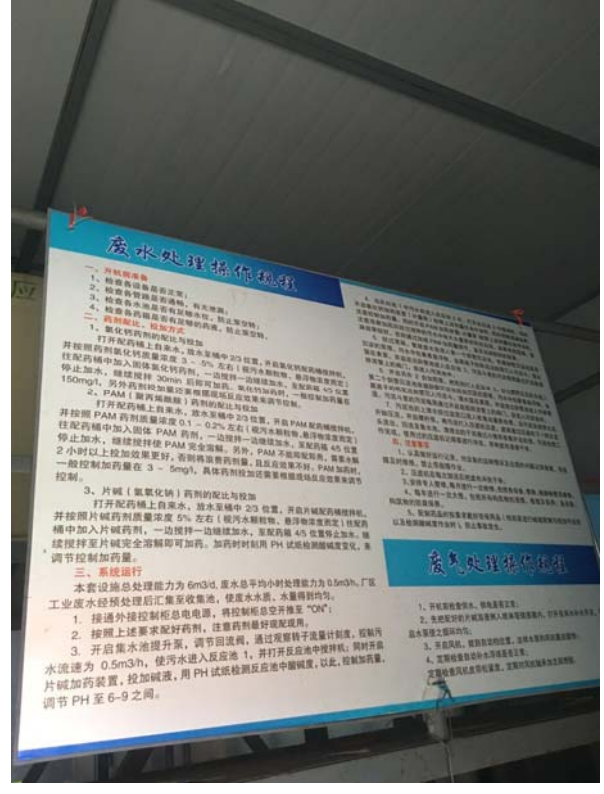
PAM 加药装置



氯化钙加药装置



废水、废气处理操作规程



4.1.2 废气

4.1.2.1 有组织废气

(1)天然气炉废气：本项目部分热处理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2)抛丸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抛丸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基本全部收集。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除尘器除尘率可达 90%以上，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3)酸洗工序需使用硝酸和氢氟酸，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酸雾。业主采用一套酸性废气处理装置，通过吸风罩收集废气，两个收集池废气收集管道最终合并送出至酸雾净化塔（包括贮液箱、塔体、进风段、喷淋层、填料层、旋流除雾层、出风锥帽、观检孔），废气经浓度 6%氢氧化钠碱液中和后高空排放。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4-2 酸洗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1 无组织废气

焊接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组对该烟尘进行治理。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等离子切割机、锯床、空压机等机械设备。

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

节着手：

(1)为了控制噪声，首先控制声源。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设备的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对声源采用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

(2)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并对厂采取隔声等措施。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将噪声大的工序设置在北侧，办公区与与生产区分开，办公区设置在厂区西侧。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规范作业制度降噪

规范作业制度，加强员工素质教育，最大限度的提高作业的自动化，避免人工操作带来的随机噪声。

(4)绿化降噪

在主车间和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强的树种，如杉树等，以减少噪声和其它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N1-N4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除尘器收尘、酸洗废液和废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的生活垃圾等。其中下脚料和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相关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

运。酸洗废液和废渣、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固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职工的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	4.5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下脚料	一般固废	固态	/	1050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固态	/	1.89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酸洗废液和废渣	危险废物	液态、固态	HW17 (336-064-17)	0.1	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态	HW08(900-218-08)	0.05t/次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液态	HW09(900-006-09)	0.05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半固态	HW17 (336-064-17)	0.153		

危废暂存库



危废管理制度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设置事故应急池 1 个，容积为 60m³，安装液位计；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处安装 pH 自动监控装置，配套护栏及应急照明灯。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处安装 pH 自动监控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管件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热处理炉燃料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5 米排气筒 1 根	SO ₂ 和 NO _x 的排放标准参照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 中排放标准	2	与建设项目同步
	抛丸	颗粒物	除尘系统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8	
	酸洗废气	氮氧化物、氟化物	酸雾收集系统 2 套、酸雾净化装置 1 套，15 米排气筒 1 根		10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汇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与建设项目同步
	工艺废水	pH、总铬、总镍、氟化物	酸洗车间工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汇入区域污水管网。处理规模 4t/d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12	
噪声	—	噪声源主要是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设备噪声声级在 70-85dB(A)。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生产设备尽可能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和办公区的地方	处理后厂界达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厂界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8	与建设项目同步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设置固废临时收集、储存场所 50m ²	综合利用	0.5	与建设项目同步
	生产	危险固废	设置危险固废临时收集、储存场所 20m ² ，场所防渗漏	安全处置	2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卫生填埋	0.5	
绿化	5000 平方米			绿化率 0.23%	20	与建设项目同步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全厂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口；设置废水 pH 在线监测装置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	5	与建设项目同步
环保投资合计	—				7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三废”及噪声经污控措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所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加强噪声、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以防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出现纠纷。

(2)建议沿厂界种植高大乔木，厂内大面积绿化。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执行，见附件一。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汇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水质》；总铬、总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氟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6-1 废水二类污染物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pH	6~9
化学需氧量	450
悬浮物	300
氨氮	35
总氮	45
总磷	4

注：括号外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	标准依据
氟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6-3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标准依据
总铬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1
总镍	1.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处理炉燃料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

表 6-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氟化物	≤9.0	≤0.1	1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μg/m ³
氮氧化物	≤240	≤0.77	15		0.12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5		1.0mg/m ³

表 6-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 表 1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SO ₂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NO _x	200	
颗粒物	20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6-6 厂界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为：

废水：COD≤0.36t/a、NH₃-N≤0.036t/a、TN≤0.054t/a、TP≤0.0048t/a (接管量)

COD≤0.06t/a、NH₃-N≤0.006t/a、TN≤0.018t/a、TP≤0.0006t/a (外排量)；

总铬≤0.00045t/a、总镍≤0.0003t/a (控制总量)。

废气：SO₂≤0.028t/a、NO_x≤0.1339t/a (控制总量)

颗粒物≤0.21t/a、氟化物≤0.0369t/a (考核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2 个废水监测点位（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pH、总铬、总镍、氟化物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厂排污口	厂排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7.2 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3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QF1 天然气炉排气筒出口、◎QF2 抛丸机排气筒出口、◎QF3 酸洗车间排气筒出口），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Q1-○Q3）。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QF1	天然气炉排气筒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QF2	抛丸机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QF3	酸洗车间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氟化物	
○Q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Q2—○Q3	厂界下风向		

7.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N1-N4	厂界四周，每个边界 1 个点位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2 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宝应县环境监测站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依据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11910-1989
6		总铬	水质 氨氮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7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9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0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11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2		氟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

8.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8-2。

表8-2 2017年9月29日至30日平行双样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pH(无量纲)	16	16	100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1	100
悬浮物	8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100
总氮	16	4	25	100	1	100
总铬	16	4	25	100	/	/
总镍	8	2	25	100	/	/
氟化物	8	2	25	100	/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

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样品采样过程中采集 10%的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

表 8-5 大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颗粒物	12	12	100	100	1	100
二氧化硫	6	2	33.3	100	1	100
氮氧化物	12	4	33.3	100	1	100
氟化物	12	4	33.3	100	1	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噪声校准一览表见表 8-5。

表 8-5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17 年 9 月 29 日	93.8	2017 年 9 月 29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17 年 9 月 29 日	93.8	2017 年 9 月 29 日	93.8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受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委托，宝应县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30 日对天然气炉废气、抛丸废气、酸洗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项目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5%。工况详见附件三。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7 年 9 月 29 日和 9 月 30 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和厂排污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设施排口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是 pH 值 7.44、总铬 0.028mg/L、总镍未检出、氟化物 1.47mg/L；厂排污口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是 pH 值 7.54、化学需氧量 37mg/L、悬浮物 29mg/L、氨氮 0.29mg/L、总镍 未检出、总铬 0.009mg/L、氟化物 0.584mg/L，均符合宝应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表 9-1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监测结果：

废水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除排水量, pH 无量纲)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产废水	设施排口	排水量		150m ³ /a						
			样品编号	W701-0929	W702-0929	W703-0929	W704-0929			
		2017.9.29	pH	7.44	7.41	7.43	7.44	7.43		——
		2017.9.29	总铬	0.026	0.028	0.026	0.024	0.026		1.5
		2017.9.29	总镍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2017.9.29	氟化物	1.47	1.39	1.45	1.27	1.40		——
			样品编号	W701-0930	W702-0930	W703-0930	W704-0930			
		2017.9.30	pH	7.40	7.42	7.42	7.44	7.42		——

	2017.9.3 0	总铬	0.030	0.031	0.029	0.031	0.030		1.5
	2017.9.3 0	总镍	0.05	0.06	0.06	0.06	0.06		1.0
	2017.9.3 0	氟化物	1.44	1.39	1.45	1.16	1.36		—

表 9-2 厂排污口监测结果:

废水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除排水量, pH 无量纲)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产生活废水	厂排污口	排水量		500m ³ /a						
			样品编号	W706-0929	W707-0929	W708-0929	W709-0929	均值或范围		
		2017.9.29	pH	7.54	7.51	7.52	7.52	7.51~7.54		6~9
		2017.9.29	化学需氧量	37	36	33	35	35		500
		2017.9.29	氨氮	0.29	0.21	0.12	0.13	0.19		45
		2017.9.29	悬浮物	29	27	24	21	25		400
		2017.9.29	总镍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17.9.29	总铬	0.008	0.010	0.009	0.008	0.009		—
		2017.9.29	氟化物	0.479	0.553	0.584	0.555	0.543		20
			样品编号	W706-0930	W707-0930	W708-0930	W709-0930			
		2017.9.30	pH	7.52	7.50	7.50	7.53	7.50~7.53		6~9
		2017.9.30	化学需氧量	38	36	39	35	37		500
		2017.9.30	氨氮	0.16	0.21	0.21	0.22	0.20		45
		2017.9.30	悬浮物	19	21	23	24	22		400
		2017.9.30	总镍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17.9.30	总铬	0.011	0.008	0.009	0.010	0.010		—
		2017.9.30	氟化物	0.515	0.503	0.532	0.552	0.525		20

9.2.1.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8 年 6 月 7 日和 6 月 8 日期间对该项目天然气炉排气筒出口 QF1、抛丸机排气筒 QF2 和酸洗车间排气筒 QF3 进行了监测。

天然气炉排气筒出口 QF1 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1.2 \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14\text{kg}/\text{h}$ ；均低于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860-2014) 表 1 的排放浓度。

抛丸机排气筒出口 QF2 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97\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5.8 \times 10^{-3}\text{kg}/\text{h}$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酸洗车间排气筒出口 QF3 中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5\text{mg}/\text{m}^3$ ；氟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2.88 \times 10^{-3}\text{kg}/\text{h}$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7 年 9 月 29 日-30 日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监测，2017 年 10 月 9 日-10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氟化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m^3)
				1	2	3	均值或范围		
天然气炉	排气筒出口 QF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9.29	1.7	2.5	2.0	1.7~2.5	—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10^{-2}	6.2×10^{-3}	5.0×10^{-3}	7.7×10^{-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1.8	0	0	≤ 1.8	—	1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	0	0	≤ 0.01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21	13	13	13~21	—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4	0.03	0.03	0.0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30	2.0	0.62	1.2	0.62~2.0	—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0×10^{-3}	1.5×10^{-3}	2.9×10^{-3}	3.1×10^{-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0	0	0	0	—	1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5	10	10~15	—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	0.04	0.02	0.03	—	—
抛丸机	排气筒出口 Q F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29	0.97	0.49	0.24	0.24~0.97	—	1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8×10^{-3}	2.9×10^{-3}	1.4×10^{-3}	3.4×10^{-3}	—	3.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30	0.24	0.49	0.24	0.24~0.49	—	1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10^{-3}	3.3×10^{-3}	1.4×10^{-3}	2.0×10^{-3}	—	3.5
酸洗生产线	排气筒出口 Q F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9.29	0.44	0.41	0.50	0.41~0.50	—	240
			9.30	0.38	0.42	0.53	0.38~0.53	—	240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9.29	1.0	1.0	0.9	0.9~1.0	—	9.0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2.56×10^{-3}	2.63×10^{-3}	2.31×10^{-3}	2.50×10^{-3}	—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9.30	1.0	1.0	1.1	1.0~1.1	—	9.0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2.62×10^{-3}	2.68×10^{-3}	2.88×10^{-3}	2.73×10^{-3}	—

表9-4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Q1 厂界西北下风向 10 米	颗粒物	9.29	0.074	0.093	0.056	0.037~0.184	1.0
Q2 厂界西下风向 10 米			0.055	0.074	0.149		
Q3 厂界西南下风向 10 米			0.037	0.093	0.112		
Q1 厂界西北下风向 10 米		9.30	0.184	0.129	0.111		

Q2 厂界西下风向 10 米			0.073	0.092	0.092		
Q3 厂界西南下风向 10 米			0.073	0.037	0.092		

9.2.1.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2017 年 9 月 29 日，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6.7dB(A)~57.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017 年 9 月 30 日，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6.7dB(A)~57.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9-4 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9 月 29 日		9 月 3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N1	厂界北	56.7	—	56.9	—
	N2	厂界东	57.0	—	57.1	—
	N3	厂界南	57.6	—	57.2	—
	N4	厂界西	57.5	—	56.7	—
注：9 月 29 日多云，风向：东风，风速：1.5m/s；9 月 30 日多云，风向：东风，风速：1.4m/s。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85%，设备和设施均正常运行。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5 废水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吨/年)	排放量 (吨/年)	评价结果
废水	废水量	1504	150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36	0.06	达标
	氨氮	0.054	0.006	达标
	总氮	0.0048	0.018	达标
	总磷	0.36	0.0006	达标
	总铬	0.00045	0.00045	达标
	总镍	0.0003	0.0003	达标

表 9-7 废气总量核定表

类别	项目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总量 (t/a)	评价结果
废气	颗粒物	0.21	0.21	达标
	二氧化硫	0.028	0.028	达标
	氮氧化物	0.1339	0.1339	达标
	氟化物	0.0369	0.0369	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根据宝应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表和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污水处理设施排口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是 pH 值 7.44、总铬 0.028mg/L、总镍未检出、氟化物 1.47mg/L；厂排污口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是 pH 值 7.54、化学需氧量 37mg/L、悬浮物 29mg/L、氨氮 0.29mg/L、总镍 未检出、总铬 0.009mg/L、氟化物 0.584mg/L，均符合宝应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2)有组织废气：天然气炉排气筒出口 QF1 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5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1.2×10⁻²kg/h；二氧化硫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8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kg/h；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1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14kg/h；均低于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 的排放浓度。

抛丸机排气筒出口 QF2 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97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5.8×10⁻³kg/h，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酸洗车间排气筒出口 QF3 中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5mg/m³；氟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1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2.88×10⁻³kg/h，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2017 年 9 月 29 日-30 日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监测，2017 年 10 月 9 日-10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氟化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2017 年 9 月 29 日，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6.7dB(A)~57.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017 年 9 月 30 日，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6.7dB(A)~57.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1.1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通过宝应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
4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制定了相关操作规程，定期有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
5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工业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6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规范化设置。
7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11.2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详见表 11-2:

表 1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优化废水处理方案,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工艺废水经车间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相应标准(其中总铬、总镍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氟化物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它污染因子达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基本落实到位。
2	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基本落实到位。
3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热处理炉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860-2014)表 1 中标准。	基本落实到位。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基本落实到位。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基本落实到位。
6	焊接车间和酸洗车间分别设置 50m 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在或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焊接车间 50m 和酸洗车间 1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7	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化学需氧量≤0.36 吨/年,氨氮≤0.036 吨/年,总磷≤0.0048 吨/年,总氮≤0.0054 吨/年;外排量化学需氧量≤0.06 吨/年,氨氮≤0.006 吨/年,总磷≤0.0006 吨/年,总氮≤0.018 吨/年,总铬≤0.00045 吨/年,总镍≤0.0003 吨/年。 2、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0.028 吨/年,氮氧化物≤0.1339 吨/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总量核定均满足批复要求,固废已按规范化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为零排放。	
8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建设不小于 60m ³ 的应急事故池。	风险应急预案已做；已提供风险应急预案，60m ³ 的应急事故池已建设到位。
9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企业已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10	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三同时”督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宝应县环境监察大队已督查，并出具了检查笔录。
11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雷长成

项目经办人(签字): 雷长成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管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宝应县开发区荷香路东				
	建设单位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				邮编	225800	联系电话	18921913300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 金属制品制 造 C339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管件加工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管件加工项目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所占比例%	0.5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江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	所占比例%	0.5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江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宝应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宝环审批[2017]55号		批准时间	2017年4月27日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宝应县环境监测站	
	环保验收 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量		/	/	1504		1504			1504	1504		1504	
	化学需氧量		0.36	450	0.36		0.36			0.36	0.36		0.36	
	氨氮		0.036	35	0.036		0.036			0.036	0.036		0.036	
	总氮		0.054	45	0.054		0.054			0.054	0.054		0.054	
	总磷		0.0048	4	0.0048		0.0048			0.0048	0.0048		0.00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12 附图、相关文件附件

附件列表：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工况统计表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五：下脚料及不合格品产品出售协议

附件六：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七：宝应县环保局现场检查笔录

附件八：宝应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表（宝环监验【2017】019号）

附件九：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监测（宁联凯（环境）第【201710034】号）

附件一：

宝应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宝环审批（2017）55 号

项目代码：无

关于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 万吨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拟在宝应县开发区荷香路东侧建设年产 2 万吨管件项目，项目占地 33.21 亩。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

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化处置，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优化废水处理方案，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工艺废水经车间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相应标准（其中总铬、总镍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标准；氟化物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它污染因子达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要求。

3、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热处理炉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1中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

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切实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化处置。施工期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原则禁止夜间施工，如确因工程需要进行夜间施工的，须提前到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本项目焊接车间和酸洗车间分别设置50m和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在或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 \leq 0.36 吨/年，NH₃-N \leq 0.036 吨/年，TP \leq 0.0048 吨/年，TN \leq 0.0054 吨/年；外排量 COD \leq 0.06 吨/年，NH₃-N \leq 0.006 吨/年，TP \leq 0.0006 吨/年，TN \leq 0.018 吨/年，总铬 \leq 0.00045 吨/年，总镍 \leq 0.0003 吨/

年。

2、大气污染物： $SO_2 \leq 0.028$ 吨/年， $NO_x \leq 0.1339$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为零排放。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建设不小于 $60m^3$ 的应急事故池。

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六、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三同时”督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二：



编号 321023000201806150107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718544699R

名 称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宝应县宝应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	王鑫
注 册 资 本	6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2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2000年02月14日至2040年02月13日
经 营 范 围	管件、法兰、阀门、机械配件、管材、工业模块装置及部件相关设备、新能源模块设备及工程材料加工（不含冶炼）、制造、销售；电器、电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06月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长成 电话：18932365979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管件		20000 吨/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24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7.9 .29	管件	7.08 吨/小时	85
2017.9 .30	管件	7.08 吨/小时	85

厂方人员：雷长成

附件四：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宝二污合同号_____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_____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自然环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利互惠的原则，就污水委托处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接纳污水标准

乙方排放的污水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污水排放暂行管理办法》（宝经开【2015】18号）。

主要指标			
PH	6-9	氨氮	≤35mg/l
CODcr	≤450mg/l	总磷	≤4.0mg/l
BOD ₅	≤230mg/l		
SS	≤300mg/l		
色度	≤40倍		

水质以甲方检测为准，如乙方有异议，可向环保部门申请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污水必须满足上述水质指标。
- 2、甲方只负责处理双方共同确认的乙方排放口排出的污水，如乙方私自设置其他排放口，造成环境污染，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3、污水通过管道输送，采用流量计形式进行计量。
- 4、甲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水质监测，水质取样由甲方负责，乙方给予配合。
- 5、甲方确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

确需停止进水的，原则上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因突发性停电、设备故障、管道抢修等紧急情况或灾害确需抢修的，应在抢修的同时通知乙方，并做好记录备查。乙方排入的达到上述标准的污水进入甲方污水处理厂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超标排放，乙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污水排放要有专人负责，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甲方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联系，乙方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作出反应并给予更正；较严重时，甲方可向乙方发整改通知单或提出索赔。

第三条 收费及计量

1、污水计量采用流量计形式计量。每立方米按 3.0 元计收。如发现超标，甲方有权根据超标比例加收污水处理费。

2、乙方的污水处理费每计量年度(本合同计量年度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分四次收取，分别在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分四次付清前三个月的污水处理费。每年化验监测费 2000 元，在合同生效 10 日内付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停止对乙方工业污水的接纳，若望直片区管网系统或管理出现问题导致甲方停止进水，不视为甲方违约。

2、甲方发现乙方超标排放严重的(即水质指标超过约定水质标准 20%)，向乙方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不到位的；视情节，可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超标特别严重的(即水质指标超过约定水质标准的 50%)，甲方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可终止合同，同时报告环保部门。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 腐蚀管道及导致管道堵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工业废渣及其它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若乙方擅自偷排，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合同并及时报告环保部门，同时


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追偿。

4、甲方自发出收费单10天内，乙方未缴纳相关费用，按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逾期15天，乙方仍不缴纳相关费用，作为乙方违约，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连续追索乙方所欠相关费用。

5、乙方不得干扰流量计的计量，否则，将以1个月10倍的水量缴纳污水处理费给甲方。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本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

电话：

地址：

日期：2017.12.31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

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五：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扬州)

甲方：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Z(2017)333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_____

签定地点：_____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本企业生产装置产生的工业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理废弃物，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甲方需处理废弃物时，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运送废弃物的详细成份报告、包装方式及数量。

第二条：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壹万元人民币，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三条：运输费用承担及环保责任：甲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一切责任，乙方对甲方交付符合双方约定的工业废弃物处理的环保负全责。

第四条：固废交付：甲方在送货前，必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与装车，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仪征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100元/次。

第五条：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2、废弃物中氟离子≤0.3%、氯离子≤2%，如发现甲方夹带或氟、氯元素超标，乙方有权拒收，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违约金50万元；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甲方需按实赔偿。3、乙方处置甲方物料完毕后，甲方需按双方约定时间拉回所送物料的包装物。

第六条：违约责任：

①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的废弃物移出甲方厂区内至乙方工厂时，双方在确认转移数量后，甲方须立即支付处置费用（现金或转账支票）方可卸货；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总额3%每日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逾期付款超过10日，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固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②在合同期内，甲方如果出现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的，乙方不退还甲方预付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环保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A：甲方未将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B：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年处理量交由乙方处理；C：甲方将废弃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理或自行处理。

③如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工商查档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处理废弃物或合同期内交付处理废弃物总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的90%，则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额的5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仪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法律责任：①甲乙双方单方违约造成的环境污染，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②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

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

第九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年处理量予以安排生产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固废量超出合同量时，双方应当及时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第十条：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和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遇洪水、地震、换证、政府要求停产等，乙方免责。

第十一条：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有较大变动（如水、电、其他商品等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固废处理费用。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尽快办理危险固废转移审批手续，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送货，合同有效期2017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止。（在乙方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接收甲方合同约定危险固废）。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宝应县宝应大道99号	单位地址：仪征市青山镇中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488261688	电话：0514-83684429
税号：91321023718544699R	税号：913210817605492904
开户银行：建行宝应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矿区支行
帐号：3200174743605033577	帐号：3210810501201000004182
邮政编码：225800	邮政编码：211900

附件一：

危险废物接收名称、数量、标准及单价

废弃物名称类别	主要成份	化验结果	处理量（吨）/年	处理单价（元/吨）
废液压油 HW08	矿物油	待定	待定	待定
废切屑液 HW09	切屑液	待定	待定	待定
污水站污泥 HW17	污泥	待定	待定	待定
酸洗废渣 HW17	废酸及残渣	待定	待定	待定

备注：1、年处理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的处理费用收取 2、固态物料请按照 20KG 以下/袋进行包装后放入吨包装袋中且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 3、甲方所送液态物料须能倾倒入桶 4、甲方须在物料处理完毕一周内取回包装物 5、甲方送货时请提前一个月送样品化验，同时商谈处理数量和单价 6、甲方送货情况视乙方的生产情况而定。

根据合同约定，企业所送危险固废标准在±10%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单价结算，若化验指标结果超过10%在乙方可以接收处置的情况下，可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若化验指标结果严重超标无法处理，乙方有权拒收。

编号 32108100029170106011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7605492904 (1/1)

名称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方玉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16日至2034年02月15日
经营范围 废物焚烧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4月 0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p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08100H127-10

名称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玉林

注册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农药废物 (HW04)、废有机溶剂与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乳北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类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砷废物 (HW40)、废镍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261-151-50, 261-152-50, 261-154-50, 261-166-50, #261-168-50, 261-170-50, 261-172-50, 261-174-50, 261-176-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共计1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3 月 至 2018 年 2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10月19日

附件六:

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出售协议

甲方: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

乙方: 阜宁县天华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 为了不影响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甲乙双方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出售的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全部出售给乙方;

二、乙方必须及时清理甲方的下脚料和不合格品;

三、所有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的出售费用按实计算按季结算。

以上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



2017年3月20日



乙方:

2017年3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923000201507200099

注册号 320923000016977 (1/1)

名称 阜宁县天华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阜宁县阜宁港物流集聚园区天山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 洪兆庆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20日至*****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销售(除危险性废弃物);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阀门销售;钢压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附件七:

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金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为保持甲方环境清洁卫生,避免公司内的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污染,现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回收处理甲方公司的生活垃圾。

一、工作内容:乙方定期清理回收甲方垃圾存放点的垃圾,并进行处理。

二、双方责任: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清理垃圾存放点中的垃圾,运输、处理垃圾过程中造成的二次污染,由乙方负责。

三、付款方式:按实际处理生活垃圾的数量进行结算,处理一次结算一次,垃圾处理价格有关环卫收费标准协商决定。

四、协议期限: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续签事项。

甲方(盖章):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王如 17.6.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了友峰 2017.6.1

2017年6月1日

附件八：

宝应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

时间：2017年9月15日9时16分至9时50分

地点：厂区办公室

检查人及执法证号：张云松、徐伟（10070995、323878）

记录人：李强（324290）工作单位：宝应县环境保护局

被检查人名称或姓名：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长忠

现场负责人姓名：赵志铭年龄：55公民身份号码：321023196303252963

工作单位：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职务：副总与本案关系：直接

地址：宝应县开发区荷香路东侧邮编：225800电话：18905255869

问：我们是宝应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过目确认。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我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现场检查情况：

1、项目建设情况：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在生产中，该企业主要从事年产2万吨管件加工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4月27日经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宝环审批[2017]55号），目前正在申请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

2、项目生产情况：主要原材料为钢板、钢管，年用量21050吨；焊条，年用量1.5吨；钢丸，年用量2吨；硝酸，年用量1.5吨。主要产品年产2万吨管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钢管→下料切割→压制成型→焊接→热处理→抛丸→酸洗、清洗→自然晾干→坡口→弯管→入库。

3、污染防治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以上笔录已阅无误。

现场负责人签名：赵志铭 2017年9月15日

检查人签名：张云松 徐伟 2017年9月15日

记录人签名：李强 2017年9月15日

参加人签名： 年 月 日

酸洗车间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设置污水应急池。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措施；热处理炉燃料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酸洗废气经酸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厂区已建立专门的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已签订协议；项目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出售，已签订协议；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4、焊接车间、酸洗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5、该公司无环境信访。

6、该企业在检查过积极配合我局工作人员的检查工作。

以下均为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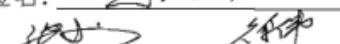
以上笔录已阅无误。

现场负责人签名：



2017年 9 月 15 日

检查人签名：



2017年 9 月 15 日

记录人签名：



2017年 9 月 15 日

参加人签名：

年 月 日